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2月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洪山支行	3202006719200822786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61286054347

2、超募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570384452147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86021110000216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570385106570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并将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并将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对外投资,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包含本数)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壮大,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事先固定的利率或股息,一般有相应的抵押担保措施来确保本息兑付,投资风险整体较低,但此类理财产品在保障不足时会出现兑付风险。

非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类或不保本浮动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如股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私募产品、股指期货等)本金和收益都有可能面临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而导致价值变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资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闲置资金,资金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等组成,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对于非存款类大额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在投资决议做出前通报监事会备查。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并且应重点参考产品发行人的信誉情况,降低集中风险,控制结构性风险。原则上不考虑底层资产为债权的非标准化投资产品。

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投资理财,自董事会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项目	9,143.85	2,231.72	已结项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32,230.87	15,189.42	2024年12月
3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183.62	8,877.37	2024年12月
4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16,240.90	6,214.65	2024年12月
合计		77,799.24	32,513.1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处于正常推进阶段,项目建设已经完成了大部分工作,但由于该项目中的债券终端增强版开发还有一定的工作量,且研究终端尚需补全部分金融类数据,以及配套开发对应数据的展示和分析功能等,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公司拟将此募投项目延期一年,预计于2025年底之前完成结项。

关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在融合行业应用场景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探索和产品落地。同时公司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办公楼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对该项募投项目延期一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开发集成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该项目的实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行情数据许可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国内主要的期货交易所等行情数据许可单位的授权,公司在核心数据资源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同时通达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亦积累了丰富的终端投资者资源。丰富的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资源为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开发工作,公司具备继续实施的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

(二)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拟建立一个开放式的人工智能框架,在平台框架内,用户可利用既有海量行情、财务、资讯数据和用户拓展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算法研究,并可直接运用于通达信各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行情系统、资讯系统、交易系统、在线客服系统)。

本项目的实施是适应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的需要,结合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研发智能化平台,也是公司技术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用户黏度,巩固公司的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系为客户提供伴随式、场景化、千人千面的专业投教和投资辅助服务的平台,具有功能多样化、服务个性化的特点,能够满足新形势下投资者及证券公司的需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在前期实施中,公司亦增加了不少研发和技术实力,为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依托于公司目前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产品依赖度和客户资源优势,本项目的后期市场开拓情况将得到有力保障。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4:30-17:00

● 活动召开地点: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 活动召开形式:现场召开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4:30-17:00

活动召开地点:松瓷机电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二、活动方式:

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三、邀请对象:

本次活动受邀对象为公司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活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个人投资者仅限本人参加。

四、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松瓷机电总经理华焱先生

松瓷机电高级销售总监姚彬先生

公司证券投资部人员

五、预约方式:

为更好组织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4年12月15日 16:00 前通过如下方式预约报名:

预约方式一: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mxz2xwtb进行预约报名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

预约方式二:预约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请投资者将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证明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预约报名。

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七、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62,684股;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1,048股;其余1,1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 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同意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214万股(调整前),约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2.73 万股的 0.49%。

(3)激励人数:1,256 人

(4)授予价格:100元/股(调整前)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①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 B,则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1日	100元/股	75.6214 万股	1,256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62,684股;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1,048股;其余1,1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8 月 28 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728,938,295.03元,2023年净利润为1,226,505,766.59 元,同比2022年增长68.26%。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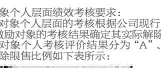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余1,1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206名,其中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63,7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34,29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权益分配调整后)(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30	609	3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030	609	3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2,030	609	3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24	487	3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731	3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24	487	30%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24	487	3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609	3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731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4人)			1,421,072	425,281	29.93%
合计			1,451,116	434,294	29.93%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数。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4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4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

202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姜长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问园林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中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占比有多少?政府"化债"政策的推进,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所属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公司,应收款中政府类债务约占96%,合同资产中政府类债务约占97%。政府"化债"政策,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已成立相关工作组积极跟进。此项积极影响,预计将需要一定过程,且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建议投资者保持谨慎。感谢投资者提问!

2、公司对外公告公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请问最新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该项工作,目前进展正常,公司届时将按规定公告相应结果。谢谢!

3、全国财政系统开展化债,请问我们公司是否有团队跟进,是否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矿泉水板块发展稳定但门业和园林负担沉重每年计提减值后公司都处于亏损状态,是否考虑剥离不良资产做好上市公司;公司现金流充沛,国务院和证监会多次发文要求做好市值管理,公司大量资金买银行理财是否考虑回购保护投资者利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政府大力推进"化债"工作,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机遇,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采取相应管理机制,积极跟进。公司对市值维护高度重视,将按照证监会新近出台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尽职履责,如有重要举措,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谢谢!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无机构调研报告,无路演,无推荐,只有定期报告披露,公司证券部是否可以和兄弟公司学习保持和市场及投资者充分交流互动,即使不做保护投资者的事起码不要损害投资者利益。定期报告披露大股东开设了融资融券账户,请披露转融券的相关情况,身为国资不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反而配合相关机构做空市值,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持续积极保持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公司有关部门将继续提升相关工作效果。公司股票不是融券标的,公司大股东现已全部赎回信用担保账户股份,公司大股东不存在违规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谢谢!

5、请问姜董事长,人参白酒在东北区域可能比较有接受度,但走出东北可能还存在一定的困难。请问人参白酒在上市公司的定位是怎样的,是为了相应省内人参产业发展号召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人参是中国重要的传统保健药食资源,当前吉林省正大力发展人参产业,本公司现已上市的相关产品有人参饮料、人参白酒,且正在开发其他人参系列产品,但,目前规模较小。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引入投资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对其进行增资,公司及旭合科技其他原有股东郑旭、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瓴先投资")、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旭合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变更为49.2449%。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旭合科技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P8L1P63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李质磊

5、注册资本:51782万元人民币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4日

8、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更前)	持股比例(变更后)
1	蓝丰生化	51.00%	49.2449%
2	郑旭	31.85%	30.7539%
3	瓴先投资	14.70%	14.1941%
4	巽顺投资	2.45%	2.3657%
5	长安信托	–	3.4414%
合计		100.00%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0日起增加英大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948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874
7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37
10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1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13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00
14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15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436
1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437
17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1
1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844
1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2412
2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2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	240003
2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2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240006
2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240007
2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4
2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2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2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2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3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3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501029
3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005125

二、投资者可到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zq.sgc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5月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拟申请的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12,7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北斗智联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4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29,712.21	
负债总额	154,100.10	135,452.58	
净资产	90,126.9	94,259.6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97,221.73	
净利润	–7,354.28	4,837.03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546.3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43.3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实际担保金额为14,846.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 月9 日